叶集中医院废弃物资处置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叶集中医院废弃物资处置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将叶集中医院办公楼内废弃物资打包出售给乙方，价格为 元（大写： ）
2. 乙方需在9月7日前将款项打入甲方指定账户。
3. 乙方需在9月8日将中医院办公楼内所有可移动物资（包含木质家具、空调、PVC文件柜、医疗设备、废弃物资等）全部清理完毕，达到办公楼装修施工要求。在处置过程中需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环保及创城规定。因处置过程不合规造成的一切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并有权扣罚乙方保证金。
4. 处置空调及医疗设备过程中需按照相应安全作业流程，因为安全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5. 医疗设备等需按照废旧物资处理，不得因乙方原因，直接二次流入医用器材市场。如因此造成的相应处罚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6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由双方各持一份。如有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另附协议内容，但须双方签字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日期： 日期：